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或緊隨本行將於同日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25-1號甘肅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行本行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關於透過轉股協議存款補充其他一級資本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劉青

董事長

甘肅蘭州

2025年9月4日

附註：

1.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頁，網址為www.gsbankchina.com。

2. 出席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本行將自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至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行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3.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行的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4)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4. 其他事項

(1)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用於提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用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3) 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甘肅省蘭州市
城關區
東崗西路525-1號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 (931) 877 0491
傳真：86 (931) 877 1877
聯繫人：陳宇峰先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青先生及王錫真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斌先生、張軍平先生、葉榮先生及楊春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光華先生、王雷先生及侯百樂先生。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